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9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十四五”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十四五”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十四五”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切实推进全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1〕4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到2025年，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物流品类稳步发展，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乡农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干支配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省省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

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布局建设三级冷链物流网络。

1. 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兰州、张掖、天水整合集聚存量资源，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积极融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其他市州结合实际，找准发展定位，立足支撑区域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突出特色优势，谋划建设区域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集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在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集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为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区域配送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3. 两端冷链物流设施。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集货、储运需求，推动农业龙头企业、产地批发市场和农民专业合

作社组织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鼓励电商、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企业等利用既有物流网络，健全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寄递）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围绕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鼓励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打造“1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

（二）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1. 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依托兰州、张掖、天水、酒泉等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完善集疏运体系，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培育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2. 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推广应用冷链标准化载器具，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

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建设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发展冷链多式联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陆港、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组织能力，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鼓励兰州、兰州新区、武威等具备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的城市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兰州海关）

4. 提高冷链物流组织化程度。以兰州、张掖、天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冷链物流创新发展。

1.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新业态。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

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业态。支持大型生鲜电商、冷链物流、快递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产地直供冷链，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培育“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支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面向终端大客户的直供直配服务，推动商贸、物流企业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

2. 积极推广冷链物流新模式。鼓励电商、快递企业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支持供销系统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开展城乡农产品产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鼓励龙头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多种形式发展多温共配。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拓展无人超市、智能供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

3. 加快拓展冷链物流新场景。鼓励企业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等新技术积极开展一体化冷链集成方案、冷链

技术装备升级、冷链质量追溯和安全监管等场景应用创新。加快冷链物流大数据挖掘应用，为冷链物流各类参与对象提供分类、定时、定点的精细化服务。围绕特色农副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批发市场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构建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4. 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型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推动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

5. 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推动冷链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仓储、分拣、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

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6. 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鼓励企业对在用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冷库、冷藏车等能效环保标准，执行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高排放冷藏车。支持各类冷链物流基地、园区、集配中心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地，加强公共充电桩等新能源充装设施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四）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1. 肉类冷链物流。加强临夏、甘南、平凉、酒泉、庆阳等畜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 果蔬冷链物流。在兰州、白银、定西以高原夏菜、百合、马铃薯、中药材等为重点，在金昌、武威、酒泉、嘉峪关、张掖市以高原夏菜、洋葱等为重点，在天水、平凉、庆阳、陇南市以苹果等为重点，建设各类低温库。完善果蔬产后预冷、初级加工、储存保鲜等全流程冷链物流体系，减少流通损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

3. 水产品冷链物流。在临夏、陇南、天水、酒泉等鲑鳟鱼、鲟鱼、商品鲢、细鳞鲑等水产品养殖区域，完善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冷链仓储设施。完善覆盖全流程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兰州海关）

4. 乳品冷链物流。推进甘南州等地区完善奶业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推动龙头乳品企业与电商、连锁超市合作，完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5. 速冻食品冷链物流。支持速冻食品生产龙头企业对接国

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加快速冻食品冷库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6.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医药生产、流通、物流企业与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末端的无缝衔接。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7. 国际冷链物流。依托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武威保税物流中心进境冰鲜水产品、水果、肉类海关特殊监管场地和兰州铁路口岸等开放平台现有冷库，促进冷冻商品进出口、保税加工等发展。强化冷链物流口岸通关便利化，加快发展中欧班列冷链运输业务，打通冷链物流国际“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兰州海关）

（五）提高冷链物流支撑能力。

1. 做大做强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创建 A 级物流企业、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星级冷链物

物流企业、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及供应链服务企业。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依法依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社会化物流服务主体和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经营人。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国际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健全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兰州海关）

3. 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聚焦冷链物流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各种应用场景，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级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支持有能力企业研制推广蓄冷式智能物流装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4. 加强通行停靠保障。立足“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建立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接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间通

行政策协同管理，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鼓励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政策，对统一标识的冷链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新型冷链运输车辆、民生保障冷链运输车辆需在限行区域通行的，给予优先通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监管。

1. 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完善我省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监管沟通协调。完善主管部门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检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实现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创新行业监管手段。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和甘肃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进口肉禽类、水产品等重点冷链食品建立从“首站到终端”全过程冷链食品追溯链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

节点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分析汇总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甘肃），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冷链物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兰州海关）

3. 强化检验检测检疫。完善全链条、全要素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相关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快检实验室，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互通、监管互认。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提高农产品进出口检验质量。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排查冷链产品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和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兰州海关）

（七）强化冷链物流要素保障。

1. 加强财政金融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运用省级现有财政资金，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银政企合作平台、银企对接机制，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等项目提供中长期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解决贷款担保难题。鼓励相关冷链物流企业积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冷链物流平台公司，参与各级冷链物流功能节点建设。拓宽冷链物流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为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支持冷链物流配送，探索开办冷链货运险，将保费与单车货物价值挂钩，为冷链产品运输过程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2. 加强用地供应保障。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支持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产地预冷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加强人才保障。支持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鼓励高校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培训基地、订单班、产业学院，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引进国际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 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冷链物流生产经营企业用水执行城镇非居民水价，用气执行工商业气价，用电原则上均应参与省内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形成上网电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规定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税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工作任务落地。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冷链物流建设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学会统筹市场主体需求，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开展业务技能培训。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

自律建设。

(二) 强化评估督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重点对冷链物流建设方案、政策措施落实和项目建设进展等目标任务进行督办，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强化监督考核。有效发挥激励机制的正向引导作用，对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和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工作，加强物流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

(三) 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30日印发

